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0. 11. -3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庚 110 年執他 3099 字第 16654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他字第 3099 號受刑人高儀婷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電子磅秤 2 台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9 度保管字第 4477 號）

五、本件確定日 110 年 9 月 22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黃謀信

裝 訂 線